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及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6-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努力践行独立、诚信、勤勉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勇，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柳絮，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广州大学讲师、广东财税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主任。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企服务中心国际财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广州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波，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鹏智，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盈基智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广铝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广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对于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均事先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本部及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状况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6年，我们四位独立董事按照法定程序参加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勇	11	5	6	0	0	2
柳絮	11	6	5	0	0	3
江波	11	4	7	0	0	1
叶鹏智	11	2	9	0	0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2015年年度履职报告、2015年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15年员工激励计划实施、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司高管2015年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公司十三五规划、2016年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2016年，根据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柳 絮	4	4	0
徐 勇	4	4	0
江 波	4	4	0

2、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徐 勇	4	4	0
江 波	4	4	0
叶鹏智	4	4	0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叶鹏智	2	2	0
江 波	2	2	0
柳 絮	2	2	0

4、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徐 勇	1	1	0

（三）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与会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同票。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主要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2016-04-0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

		<p>独立意见；</p> <p>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六、关于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八、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2016-08-2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p>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2016-09-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6-10-17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杜景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6-1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蒙锦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6-11-17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报告期内，我们对2016年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的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关

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实，2016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预计发生金额。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6、2017年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对公司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拟定的2016、2017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201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时，相关的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0。

（4）我们核查后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

年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部分原材料、商品采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劳动及租赁等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孙维元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孙维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孙维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杜景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杜景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杜景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杜景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蒙锦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蒙锦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蒙锦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蒙锦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蒙锦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蒙锦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蒙锦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2015年年度的业绩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我们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认为业绩预告符合相关规定。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2015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98万元。

（七）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44,960,171.25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该等规定。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经核查，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均能如期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9份。

（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请参阅本文“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之（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请参阅本文“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之（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十二）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站在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忠实履行独立董

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